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  
補充資料**

就着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給委員作參考：—

- (1) 在扣除支付四宗於亞洲金融風暴中發生的經紀違責事件而引致的賠償金額後，聯交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結餘約為 6 億 5,800 萬元。
- (2) 現時並無經常性的徵費收入以維持賠償基金的運作。
- (3) 四宗於亞洲金融風暴中發生的違責事作（分別為正達、福權、福廣及集豐）所引致的賠償總數預計為 5 億元。
- (4) 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聘用的顧問所作的評估模式，按現時的賠償安排，賠償基金的資產須維持於 7 億 8,000 萬元左右，以達到一個穩健的水平。
- (5) 顧問的模式亦顯示，按現時的賠償安排，在發生單一宗最大零售股票經紀行違責的情況下，賠償基金可能須支付約 50 億元的賠償款項。
- (6) 若把股票交易徵費提高 0.002 個百分點，接近期的市場成交量計算，賠償基金每年可從交易徵費收入進賬 1 億元。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